

目 录

胡适：言动出于常轨，大儒堪忍重负 / 001

给后进“指示一条应走的路” / 001

“你还是多管管正事吧” / 006

被骗参加总统候选 / 009

“胡说”与“著作监” / 012

现代版“三从四德”之首倡者 / 015

章太炎：民国称衡，“疯子”傲世 / 021

“流血从我起” / 021

“我是有神经病” / 023

“袁贼烧死矣” / 026

“上海人都知道我是章疯子” / 030

史上第一个登报征婚的人 / 034

黄侃：末代醇儒，才与天高 / 038

“好酒好菜，放马过来” / 038

胡适“往哪里去” / 040

“今天天气黄不到” / 044

名师与高徒的转换 / 046

三十不发文，五十不著书 / 051

“恃才泡妞” / 053

钱玄同：性格教授，疑古宗师 / 055

纸上“双簧戏” / 055

《狂人日记》催生始末 / 059

“钱二疯子” / 061

从不判卷的教授 / 065

刘半农：“教我如何不想她” / 067

中学肄业的北大教授 / 067

发奋读成“国家博士” / 070

“教我如何不想她” / 072

“我写的都是骂人的，你敢登吗” / 074

“我不希望她缠足吃苦头” / 076

赵元任：专精他业的语言大家 / 080

就喜欢琢磨 / 080

语言就是个“好玩儿” / 083

“中国的舒伯特” / 085

“言有易，言无难” / 087

新人物的新式婚姻 / 090

吴宓：严谨治学，耿介做人 / 094

备课是个“苦力” / 094

上课颇有欧美之风 / 096

“那不是听报告，简直是看演出” / 099

“无情无理无法无天” / 102

王国维：钻研学问无穷尽 / 107

- 人生如钟表之摆 / 107
- 做学问的境界 / 110
- “文化神州丧一身” / 114
- 先后得贤妻 / 119

陈寅恪：“教授的教授” / 123

- 一颗真正的“读书种子” / 123
- “教授的教授” / 126
- “听他的课，简直是一种享受” / 128
- 天作之合，情深意笃 / 130

钱穆：一代儒宗，最后的大师 / 134

- “胡先生又考证错了” / 134
- “一生为故国招魂” / 137
- “吾乃国文教师，不必识英文” / 139
- “枯桐欣有凤来仪” / 143

刘师培：激烈的少年大师 / 145

- 激烈派第一人 / 145
- 少年国学大师 / 148
- 一个人的“革命” / 150
- “惧内泰斗” / 152

刘文典：亦癫亦狂亦君子 / 156

- “蒋介石一介武夫耳” / 156

文物在哪里，人就在哪里 / 264

叶企孙：一个真正大写的人 / 266

“事关抗日”，极力支持 / 266

与“三钱” / 268

大师的“专职”提携者 / 272



邹容也回赠章诗一首：

我兄章枚叔，忧国心如焚。
并世无知己，吾生苦不文。
一朝沦地狱，何日扫妖氛？
昨夜梦和尔，同兴革命军。

身陷牢狱，二人却心系反清大业，互相往来唱和，此种大无畏之气概实令人景仰！

可惜天不假年，一年后，邹容身患重疾，瘐死狱中。两位革命挚友，不久前还赋诗共勉，转眼间却已分隔阴阳两界，章太炎怎么也无法接受这一事实，抱着邹容的尸体，他不禁悲不自胜，痛哭失声。

三年的刑期很快过去，章太炎出狱后东渡扶桑，继续从事革命事业。由于在狱中坚贞不屈的表现，此时章在士林中之声望日隆，俨然成为义薄云天之楷模。众人对其敬仰备至，大有“平生不识章太炎，访尽名流亦枉然”之架势。

“我是有神经病”

流亡日本后，章太炎看到日本人鄙视中国人，很是愤慨，然又因密谋革命，不能不尽力忍耐，气无处可泄，有时只好用诙谐幽默的办法出这口恶气。一天，日本警察到其寓所调查户口，要他填一份表格。章太炎写的是：

职业：圣人

出身：私生子

年龄：万寿无疆

这是因为人家都称他为“圣人”，而私生子则以日本为最多，面



“现在讲墨子的，都是些混账王八蛋！”胡适知道黄侃“疯子”脾气又发作了，假装没有听见。黄侃见胡适不加理会，于是心生一计，又接着骂道：“便是胡适之的尊翁，也是混账王八蛋。”胡适听后，忍无可忍，指责黄侃不该骂他的父亲。黄侃却微笑着说：“你不必生气，我是在试试你。墨子是讲兼爱的，所以墨子说他是无父的。你心中还有你父亲，那你就不配谈论墨子。”结果全座哄堂大笑，弄得胡适十分尴尬。

胡适一生著述颇丰，洋洋数千万言，学界中人十分佩服。但是他也有一个缺点，就是许多具代表性的著作都没有写完。《中国哲学史大纲》、《白话文学史》等都只有上半部，没有下半部。原因之一是太忙，二是兴趣太多太杂。黄侃等旧派中人常以此诟病笑他，有人还呼他为“上卷博士”。

对于胡适文学革命的主张，黄侃更是不遗余力地加以反对，一有机会便提出来大骂。据曾在北大读书的罗家伦回忆，黄侃有一次在课堂上大声地说：“胡适之说做白话文痛快，世界上哪里有痛快的事，金圣叹说过世界上最痛的事，莫过于砍头，世界上最快的事，莫过于饮酒。胡适之如果要痛快，可以去喝了酒再仰起颈子来给人砍掉。”

平心而论，黄侃站在旧派立场上反对胡适等人的新文化主张，实在是逆潮流而动，不太光彩。加之黄出言不可谓不恶毒，着实有损其国学大师的形象。不过，从另一个角度来看，黄的这般举动倒也颇能体现他真性情、无城府的一面，也算是一名“另类君子”吧。20多年后，1946年清华大学校庆时，校方特邀胡适讲话。谈到他与清华大学的关系，有一年，清华请他当校长，他回了个电报，说：“干不了，谢谢！”他解释说：“我提倡白话文，有人反对，理由之一是打电报费钱。诸位看，用白话，五个字不也成了吗？”在场的同学们都笑了。可是此时，黄侃已经死去11年了，再也不会出来和胡适唱对台戏了。



钱玄同：性格教授，疑古宗师

钱玄同（1887—1939），原名钱夏，字德潜，号疑古，汉族，浙江吴兴（现浙江湖州市）人。语文改革活动家、文字音韵学家、中国“五四”新文化运动的倡导者之一、著名思想家。曾主张废除汉字。

纸上“双簧戏”

在“五四”文学革命的前驱者中，钱玄同可说是一员骁将，一位急先锋。他虽然并不是发难者，但却最早给发难者以强有力的支持。1917年初，当胡适在《新青年》2卷5号发表《文学改良刍议》之后，钱玄同立即在该刊2卷6号发表《通信》作为声援，内云：“顷见5号《新青年》胡适之先生《文学刍议》，极为佩服。其斥骈文不通之句，及主张白话体文学说最精辟……具此识力，而言改良文艺，其结果必佳良无疑。惟选学妖孽、桐城谬种，见此又不知若何咒骂。”此后，钱玄同又发表了《论应用文之亟宜改良》等重要文章，提出了文章应加标点符号，数目字可改用阿拉伯号码，凡纪年尽量改用世界通行的公元纪年，书写方式“改右行直下为左行横移”等主张。钱玄同的助阵，使陈独秀、胡适在寂寞中深受鼓舞。陈独秀对钱玄同的“崇论宏议”表示“钦佩莫名”。他在复钱玄同信中说：“以先生之声韵训诂学大家而提倡通俗的新文学，何忧全国不景从也。”胡适说，钱玄同对他的赏识使他“受宠若惊”，“自信心更强了”；又说，“钱教授是位古文大家。他居然也对我们有如此同情的反应，实在使我们声



的隶书和篆字，曾用小篆抄写章太炎的《小学问答》刻印出版，这事遭到了鲁迅的指责，认为像他这样激烈的人，不该这样复古。

钱玄同不仅呼吁提倡白话文，简化汉字，他还提倡世界语，因他的提议，北京大学一度还真的设立了研究世界语的研究机构。世界语的未来虽然至今还不好说，但世界越来越呈现出需要通用语言的趋势却是不争的事实。从这个角度看，我们可以说，钱玄同绝对是具有超前的世界眼光的大学者。

钱玄同曾说：“我所爱的中国是欧化的中国！”这很容易使钱玄同被误认为是一个崇洋媚外的家伙，但这显然不是事实，否则就不能理解钱玄同晚年的抗日行为。实际上，钱玄同不是当时普通的“全盘西化”论者，他对“欧化”有自己独特的解释：“所谓欧化，便是全世界之现代化，非欧洲人所私有，不过欧洲人闻道较早，比我们先走了几步。我们倘不甘‘自外生成’，唯拼命去追赶这位大哥，务期在短时间之内赶上。”他认为，只要不三心二意，左顾右盼，就一定能赶上这位大哥，到那时，我们就可以“和他们并辔前驱，笑语徐行”了。从这我们可以看出，钱玄同激烈的反传统行为，其实是对当时祖国的落后和混乱怒其不争，因爱之深才痛之切的正常反应。

《狂人日记》催生始末

钱玄同在向《新青年》撰稿的同时，也在为该杂志寻求合适、优秀的撰稿人。他自然不会忘记在东京的同窗好友周树人（鲁迅）、周作人两兄弟，认为他们是国内少有的文学人才。钱玄同经常到宣武门外南半截胡同绍兴会馆的补树书屋，劝说周氏兄弟为《新青年》撰稿。周作人很快就有稿子交来，而其兄鲁迅却迟迟没有动手。钱玄同做事是不达目的绝不罢休的，为能约到周家兄弟的稿子，不厌其烦经常拜访他们。他与鲁迅又都十分健谈，常常是下午四五点钟开聊，一



连中学都没有毕业的人，一步跨入了北大这个全国最为显赫的高等学府。同时执教的还有钱玄同、周作人、胡适等人。最初他教授诗歌、小说、文法概论和文典编纂法等。虽然连中学都没有毕业，好在他国学功底并不逊于他人，而且又长于写作，阅读广泛，上课又认真准备，不久就站稳了脚跟，得到了学生的认可。很快人人都知道北大来了一个中学肄业的国文教授刘半农。一个偶然的机会，醉心于通俗小说创作的刘半农在《新青年》杂志上看到胡适的《文学改良刍议》，大受震动，决定与旧文学决裂，投向新文学。1918年起，刘半农开始向《新青年》杂志投稿，表达自己文学改革的愿望。署名时斟酌再三，觉得自己以前用那种香艳媚俗的笔名“半依”十分可耻，毅然去掉了偏旁，改为“半农”，以示与过去决裂。1918年1月在《新青年》杂志上发表《应用文之教授》一文时，正式署名“半农”，从此“半农”成了他正式的名字。

北大是新文化运动的发祥地，也是新文化思想的中心，进入北大后，刘半农变成了新文化运动的急先锋。仅在《新青年》杂志上写写文章，他觉得还不过瘾，他希望与复古派守旧派来一次彻底的对决，给他们以迎头痛击。在上海时他曾进过剧团做过编剧，所以他首先想到了双簧戏。觉得这是一个十分理想的形式。他把自己的想法告诉了好友钱玄同。钱玄同和他一样，也是个大炮筒子性格；曾经骂“桐城巨子”和“选学名家”为“桐城谬种”、“选学妖孽”。由于两人性情相近，在教授圈子里一向过从甚密，无话不谈。刘半农提议两人合演一曲双簧戏，一个扮演顽固的复古分子，封建文化的守旧者，一个扮演新文化的革命者，以记者身份对他进行逐一驳斥。用这种双簧戏的形式把正反两个阵营的观点都亮出来，引起全社会的关注。一开始，钱玄同觉得主意虽不错，但手法有些不入流，不愿参加。但刘半农坚持说，非常时期只有采取非常手段，才能达到目的。经他反复动员，最后钱玄同才同意与他一起演一出双簧戏。这出双簧戏旗帜鲜明，在



乎自己的预料，反倒变成了个红红的一个大圆盘的月亮。他很想知道为什么是这样，但是那时候没有人能够解答他的疑问。从此他养成了观看天象的习惯，对天文的兴趣成了他一生的嗜好，后来他上大学选修了天文学课程，考试成绩获得了100分。

除了自然现象，赵元任从小还表现出对科学的兴趣，喜欢自己琢磨，自己动手试验。6岁时，有人送给他一个三寸放大镜，他竟完全靠自己琢磨而发现放大、倒影、阳光下聚焦取火的几种功能，并自己用透镜组装了望远镜和显微镜。

童年的赵元任对一切事物都充满了好奇，充满了求知的渴望。童年的他不曾想到，对于方言的兴趣——他自己后来回忆说是为了“好玩儿”，竟会成为他一生的事业。

赵元任的第一位私塾老师陆轲轩反对读书不求甚解，经常讲解课文生字，使学生尽可能多理解，在他的教育下，赵元任养成了好问求解的好习惯。

14岁，赵元任又回到了常州，入读溪山的一家私立学校，开始接触现代科学知识。他开始走出私塾的狭窄圈子，不仅学习了科学知识，系统地学习了英文，还参加了丰富多彩的课余活动。他自己把这一年称为身心发展的转折点。

从15岁到18岁，赵元任第一次离家到南京的江南高等学堂预科学习。这一时期，他学习勤奋，兴趣也更加广泛，经常自己做科学实验，天文学知识也不断得到丰富，对观察彗星越发有兴趣。他还选修了德文。在南京学习期间，他学会了福州话——年轻的赵元任已经逐渐显露出他的语言天才。凭着中小学时期的勤奋学习和自己的天赋，他3年预科未读完，就到北京准备报考清华的留学官费生。为了应付考试，他在考试前自修了拉丁文。1910年7月21日，他参加了在北京举行的留美考试。这次考试一共录取了70名学生，赵元任以优异的成绩名列第二。



历史学家，他的研究成果帮助西方人能更好地了解中国语言、中国人民的思想和理想。”1970年，美国俄亥俄州立大学授予赵元任荣誉博士学位，仪式上介绍他的成就时说：“赵教授创造性地和精巧地运用现代语言学方法系统地研究现代和经典的中国语言。”

赵元任自幼便对各种方言表现出浓厚的兴趣，并显示出超凡的语言能力。他还没满12岁就已经会说北京、保定、常熟、常州、苏州等多种方言。不仅如此，在苏州他还跟表哥学会了用反切说话，还学会了用倒转反切说话，就连熟悉反切说话的人也不容易识破听懂。在美国念书以及回国工作期间又跟同学、朋友学会了无锡话、南京话、扬州话、上海话、安徽话、湖南话、湖北话、广州话、福州话等。直至1959年，在近60岁的时候到台湾讲学，又学会了复杂难懂的闽南话。胡适在1922年为赵元任作的《国语留声片》序言中写道：“他有几种特别天才，一、他是天生的一个方言学者。他除了英、法、德三国语言之外还懂得许多中国方言。他学方言的天才确实很惊异的……二、他又是一个天生的音乐家。他在音乐上的创作，曾经得到美国音乐家的赞赏……我们只知道他有两只特别精细的音乐耳朵能够辨别那极细微的、普通人多不注意的种种发音上的区别；他又有一副最会模仿的发声器官，能够模仿那极困难的、普通人多学不会的种种声音。三、他又是一个科学的语言学者。仅靠天生的才能，是不够用的，那样不过是一个绝顶聪明的‘口技家’罢了。然而赵元任依着他的天才的引诱，用他的余力去研究发音的学理；他在这里面的成就是很高深的。因此无论怎么杂乱没有条例的对象，到了他手里，都成了有系统的分类，都成了有线索的变迁。”

“中国的舒伯特”

赵元任从前小时候在家里说的是北方话，但是家里人请的教书先

生都用南方（常州）音读书。因此，赵元任就得了一种牢不可破的联想：凡是白话都是应该用北方音说，凡是文言都应该用南方音读，好像文言是南方的特性似的。因此，南方（常州）人吟诗的腔调，也成为他的歌曲中民族音调的重要来源。例如《听雨》和《瓶花》前半部分的旋律，都是按照常州人吟诵七绝的音调进行艺术加工的。《听雨》采用仄声韵七绝的吟诗调，而《瓶花》则采用平声韵七绝的吟诗调。赵先生说他所听到的这种吟诗调差不多处处都是一样的。的确，只要是“仄仄平平仄仄平，平平仄仄仄平平……”的七言绝句，不管是“朱雀桥边野草花，乌衣巷口夕阳斜……”（刘禹锡《乌衣巷》），还是“少小离家老大回，乡音无改鬓毛衰……”（贺知章《回乡偶书》），都可以用《瓶花》第一部分的旋律来唱。

赵元任的早期爱国歌曲《尽力中华》，是利用传统音调推陈出新很有创造性的一例。这首歌曲唱的是“焰口调”。童年时代的赵元任住在无锡乡下，经常有丧事人家请和尚到家里去“拜忏”三天，“追荐”死者；其中有一天做的法事，白天是“斋王”，晚上是“施食”。施食时搭起高台，老法师和众和尚坐在台上，念念有词，唱着一个小孩子们很喜欢听的曲调，呼唤四方饿鬼“来受甘露味”。这个很好听的曲调就叫“焰口调”——“焰口”是佛经中饿鬼的名称。后来他进了小学，老师教他们唱《尽力中华》，唱到“啊中华，啊中华”时，小赵元任觉得这个曲调似曾相识，感到十分亲切，所以特别爱唱这首歌。令人惊奇的是，这个带有神秘气息的曲调，竟能和“听我们同唱中华”的爱国歌词配合得天衣无缝，丝丝入扣。

在音乐上有绝好听力的说法，赵元任大概就是有绝好听力的人。有一次他到西湖游玩，忽然看见湖上有个木鱼店。这个店开设在湖上，赵元任忽发雅兴，棹了一叶轻舟，到店里去选购。他左敲敲，右敲敲，不一时选了十来个。只见他一手持一根木鱼槌，竟敲出宫、商、角、徵、羽诸般声调。他两手互击，挥洒如意。一曲奏终，竟是



当时很流行的一首歌《教我如何不想她》。

赵元任在音乐领域的主要成就表现在音乐作品及音乐理论方面。在大学期间，他就开始创作曲子。“五四”时期，赵元任创作了大量的新音乐作品，他和陈田鹤等人给当时的新诗歌配以新音乐，使音乐作品呈现出全新的面貌，把中国音乐推向了一个新的阶段。赵元任音乐作品中音乐界评价最高的是他在“五四”时期创作的《新诗歌集》，《教我如何不想她》是其中最具有代表性的一首。

赵元任试图把民族风格与西洋音乐技巧结合起来，他大胆的探索，为现代音乐的发展做出了贡献。他的音乐创作，得到音乐界的高度评价，萧友梅在介绍赵元任《新诗歌集》时称其是10多年来最有价值的作品，赵元任是中国的舒伯特，说这种舒伯特派的艺术歌曲“替我音乐界开了一个新纪元”。

赵元任提出的建设中国现代音乐的理论，事实已经证明是正确的：简谱、五线谱早已代替了工尺谱；ABCDEFGF也早已代替了五音的说法；和声以及许多西洋音乐的作曲技巧已经在中国民族音乐中广泛运用。西洋音乐与中国音乐的结合，给中国民族音乐走向世界带来了新的希望。

赵元任在音乐方面的活动大部分是业余的，但是由于他的音乐创作紧随时代前进的潮流，反映了“五四”以来一代要科学、要民主、要改革的社会进步人士的思想感情，因此很有影响。赵元任极富创新的性格，在音乐的理论和作品方面也打下了他创新的深刻烙印。

“言有易，言无难”

我国著名语言学家王力出自于赵元任门下。当时赵元任与梁启超、王国维、陈寅恪并列为清华四大导师。王力1926年夏考入国学研究院，同班32位同学只有他跟赵元任学习语言学。他对赵元任

通过录音寄给老师听并由老师纠正。他非常欣赏这种教学方法。于是他采用自己跟读私塾时的方法，大声朗诵和背课文，最后他的考试成绩获得“优”。

1920年下半年，罗素来华讲学，由于罗素讲学涉及到高等数学、逻辑学、哲学等多门知识，一般人很难胜任翻译工作，所以学术界名流蔡元培、丁文江等人都出面与清华学校当时的负责人金邦正交涉要“借”赵元任担任罗素的翻译。校长同意让王赓代课，赵元任得以陪同罗素到各地去讲学。一路上他又学会了几种方言。每到一个地方，他就用当地方言把罗素的话翻译出来，罗素非常满意。赵元任与罗素因此建立了终生的友谊。

1922年春季开学后，赵元任在哈佛大学开设了中国语言课。他以前曾经开过数学、物理、哲学、心理学等课程，在国外开设中国语言课还是第一次。考虑到通过认识方块汉字来学习中文及语言，自然是一种正规经典式办法，但是需要的时间很长，对于外国人尤其困难。他将自己学习语言时“目见不如耳闻，耳闻不如口读”的方法，贯彻于他教授外国学生学习中国语言的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新人物的新式婚姻

14岁那年，赵元任大姑婆告诉他，他就要和一个姓陈的女孩订婚了，他在日记上记载说：“婚姻不自由，我至为伤心。”后来这个婚约终于解除，“我和这个女孩订婚10多年，最后我终于得到自由。”

1921年，32岁的医学博士杨步伟与赵元任结婚。二人别出心裁，先到中山公园格言亭——当年定情的地方照张相，再向有关亲友发了一份结婚通知书，声明概不收礼。下午一个电话把胡适和朱徵请到家中，然后杨步伟亲自掌勺，做了四碟四碗家常菜、掏出一张自己写的结婚证书，请他们俩做证人、签字。为了合法化，贴了四角钱印

吴宓：严谨治学，耿介做人

吴宓（1894—1978.1.17），1894年（清光绪二十年）生，陕西省泾阳县人。字雨僧、雨生，笔名余生，著名西洋文学家，国立东南大学文学院教授（1926—1928），1941年当选教育部部聘教授。

备课是个“苦力”

吴宓教授备课，颇有特色。西南联大南迁之时，文学院在南岳衡山山腰圣经书院旧址上课，一度宿舍紧张。吴宓教授与钱穆、闻一多、沈有鼎四人合居一室。

时当抗战初起，办学条件简陋，而他从容自若，依然一丝不苟认真备课，让人肃然起敬。钱穆《八十忆双亲师友杂忆》中有文章回忆此事，写道：“室中一长桌，入夜，一多自燃一灯置其座位前。时一多方勤读《诗经》、《楚辞》，遇新见解，分撰成篇。一人在灯下默坐撰写。雨生（吴宓）则为预备明日上课抄笔记写纲要，逐条书之，又有合并，有增加，写定则于逐条下加以红笔勾勒。雨生在清华教书至少已逾十年，在此流寓中上课，其严谨不苟有如此。沈有鼎则喃喃自语：‘如此良夜，尽可闲谈，各自埋头，所为何来？’雨生加以申斥：‘汝喜闲谈，不妨去别室自找谈友。否则早自上床，可勿在此妨碍人。’有鼎只得默然。雨生又言：‘限十时熄灯，勿得逾时，妨他人之睡眠。’翌晨，雨生先起，一人独自出门，在室外晨曦微露中，出其昨夜所写各条，反复循诵。俟诸人尽起，始重返室中。余与雨生相交

一只、油泼辣椒一碟，吴宓读书入神，误用饼子蘸墨大啖，连曰：“香，香，香。”

吴宓有即颂成章，过目不忘之才。1955年回安吴老家，于迎祥宫碑前小站片刻，只将碑文口诵一遍，即能一字不漏默写而出。

陈寅恪一到哈佛，就主张大购、多购、全购书籍。正是感于陈氏的购书之多，吴宓才心旌摇动，欲加以仿效。据说他一时头脑冲动，也为了与陈寅恪、俞大维争胜，吴宓竟咬紧牙关，不惜血本花费60美金，当时官费生每月的生活费100美金，他把摆在书店连当地人都不敢问津的《莎士比亚全集》各家注释汇编本共19巨册拖出来，一路喘着粗气扛回宿舍。后来随着抗日战争爆发，吴氏携带此书历尽千山万水，每次搬迁居所，既费力又费钱，同时又无合适的存放之地，竟成为一件劳心耗力的累赘。

吴性刚直，一贯克己守公，从不占人丝毫便宜。

1944年，他去宝鸡访友，购得三等车票，上车无座位，只好站过道。其时，恰遇妹夫王俊生，该王持有免费乘车证，遂将他带至二等车厢，找一空座，吴不知情，待查票时，列车员说：“三等车票，不能坐二等车厢。”王即出示证件，说明身份关系，查票员亦谦笑允准，但吴却生气异常，愤然返回三等车厢，依旧站于过道，直至宝鸡。

吴对《红楼梦》研究，造诣极深，饮誉中外，凡听吴宓红学演讲之人，无不屏息凝神，如醉似痴。末了辄发深叹：“那不是听报告，简直是看演出。”

吴一人将林、王、薛、贾演得活灵活现，惟妙惟肖。40年代，西南古城即刮“吴宓风”，时人赞誉：“郭沫若与吴宓的报告，倘能一字不误记录下来，便是第一等绝妙好文。”1947年，吴宓来西安讲学，知识界奔走相告，盛况空前。

一日，陕西“三青团”一帮政客故作风雅，约请吴讲《红楼》，吴素鄙此等人物，遂婉辞拒谢。谁知，这帮人搬出吴父建常先生极力



通融。吴宓无奈，便胡诌一通，待其走后，吴父诘之：“何故未讲？”吴答：“彼等似庙中之神，泥塑木雕，对之若谈红楼，犹对牛马奉琴耳。”

吴宓心善，乐于助人，因此也常受人之骗。他戴的进口手表，被两个无赖以仅值6元的小闹钟哄骗而去。又有张姓之人对吴言说，吴一学生因病就医，急需200元住院费，吴不疑，即刻凑钱交付。嗣后，此张又来，言称那学生开刀治疗，又急需费用若干，吴此时手头已空，正筹思之际，此骗子以为吴有疑虑，便拿出一封“求援信”，高声朗读，恰逢保姆进来，惊见客人正念白纸一张。（盖此时吴患眼疾，视物不清。）于是保姆唤人，将骗子扭送公安机关。吴对此不胜感慨，又对保姆的精明称赞不已。

李俊清当过蒋经国20年英文秘书，他是早期吴宓的学生之一。每每回忆起吴宓，都会不由自主地想起他的狗两进教室的故事。那是一只毛色黄褐的大狗，大耳大眼，非常漂亮。这狗本非他家所养，是他从几个大汉追打下救出来的，正要把它捉去杀了吃。也许是感激李俊清的救命之恩吧，同他特别要好，跟前跟后，上学也去。大狗每次来校，总是卧在教室门外，或在周围空地上跑来跑去，可是也有两次意外——

一次是外文系主任陈福田担任的英文作文课，他照例先在黑板上写出题目，用大约10分钟时间说明重点，就回系办公室，下课时由助教来收学生的作文卷子。那天陈教授讲解完了，正将走出教室，经过李俊清的座位时，忽然听得一声狗叫，原来大狗不知何时溜了进来，趴在主人椅子底下，陈福田走过，踩了它的尾巴。全班同学都停下笔来朝李俊清看，他吓得要命，心想这下完了。没料到洋派十足的陈福田不但没发脾气，反而蹲下去摸摸大狗，连声“Sorry”。

再一次是上吴宓的《中西诗比较》课，原在教室外等候的大狗，竟偷偷溜进教室蹲坐在角落里。吴宓这时正在黑板上抄写诗句，没有